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周均翰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82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chou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理事長陳建志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關於新加坡烏節路於本(2019)年1月1日正式被劃定為禁煙區一案，請配合宣導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08年1月2日星經字第108001000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新加坡烏節路公共場所於本年1月1日正式被劃定為禁煙區，範圍從格蘭芝路（Grange Road）和東陵路交界處開始，往東延伸至多美歌地鐵站，北部則延伸至史各士路。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派出的一組執法人員在50分鐘內，就勸告約20名煙客到特定吸煙區內吸煙。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執法人員表示，大部分違例的煙客是不知情的外國人。禁煙令于烏節路公共場所推行的首三個月，在禁煙區範圍內吸煙的人將接到口頭警告，被警告過的重犯者可被罰款最高1000新元。

- 三、新加坡國會於2018年9月通過吸煙（在特定地區禁煙）修正法案，烏節路成為新加坡首個大範圍禁煙公共場所。新





裝

訂



線

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執法人員在告知煙客禁煙條例後，並派發小手冊給煙客，讓大家瞭解烏節路超過40個特定吸煙區的位置。禁煙區內很多垃圾桶上也有禁煙告示。

四、另新加坡國家環境局也已從2017年6月30日起停止接受全國各區餐飲場所提出設置吸煙處的申請。在烏節路吸煙區以外的餐飲場所若已設吸煙處，可保留到業者執照終止或被撤銷為止，日後同個地點的新業者將不能設吸煙處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及各領隊協會，請配合向旅客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、各領隊協會

2017/01/09
交 14:35:06 章